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可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

於2017年3月1日,發行人與佳豪訂立認購協議,據此,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佳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本公佈「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概述。

假設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定義見下文「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5.23%,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4.97%(假設除發行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認購協議由佳豪認購2017年可換股票據,涉及 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 易。本公司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3月1日,發行人與佳豪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訂約方及日期

日期: 2017年3月1日

訂約方: 發行人;及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作為認購方),於本公佈日期為發行人之主要股東。

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

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人有條件同意發行而佳豪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16,000,000 港元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將按面值發行。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以下各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發行人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任何一項先決條件未能於2017年5月31日或之前或發行人 與佳豪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認購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將獲解除 協議項下之全部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之責任則另作別論。

初步兌換價為0.16港元較:

- (i) 發行人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2017年2月28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0.157港元溢價約1.91%;
- (ii) 發行人股份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包括當日)止連續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約0.163港元折讓約1.84%;
- (iii)發行人股份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包括當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 平均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約0.169港元折讓約5.33%;及
- (iv) 發行人股份於截至2017年2月28日(包括當日)止過去6個月在聯交所所報平均 收市價每股發行人股份約0.174港元折讓約8.05%;

完成

待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認購協議將於第2個營業日完成或發行人與佳豪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協議完成後,2017年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淨額15,500,000港元將被發行人用作營運資本。

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

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時之總發行價 : 16,000,000港元

及本金額

到期日 : 發行日期起計第5週年當日,2017年可換股票

據之所有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所有未償還累計利息將於當日到期及須由發行人支付予票據

持有人。

到期時之贖回價 : 2017年可換股票據於到期日之未償還本金額

之100%, 連同所有就2017年可換股票據未償

還本金額所結欠全部未付及累計利息。

贖回 :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隨時向可換股票據相關

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並經可換股票據相關 持有人同意後按將予贖回之部分2017年可換 股票據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票據(全部

或部分)。

於到期日尚未行使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任何金額須按其當時之尚未行使本金額之100%

贖回。

本公司已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金額

將隨即註銷。

利息 : 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自發行日期起就當中未

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3.0厘計算利息。利息須按每半年期末支付一次。倘發行人未能於到期日支付2017年可換股票據項下任何應付款項,則發行人須就相關拖欠付款期間按年利

率5厘支付欠款利息。

利率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各項原 則而釐定:(i)當前市況;及(ii)經一般查詢後 銀行向發行人初步報價之中期/長期債務融 資(毋須任何抵押及擔保)之指標性成本。

兌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兌換期(詳情見下文)內, 隨時按兌換價(可予調整)將2017年可換股 票據之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兌換 股份,每次兌換之金額不得少於1,000,000港 元之完整倍數,除非將予兌換之2017年可換 股票據未償還本金額少於1,000,000港元。在 此情況下,須將有關金額全數(而非部分) 兌換。

倘(i)緊隨兌換後,發行人無法符合上市規則 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除非已取得清 洗豁免,否則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則發行人將毋須發行任何兌換股份。

兌換期

自發行日期當日起至到期日前第5個營業日 (包括當日)止期間。

兌換價:

2017年可換股票據須按兌換價兌換。發行 2017年可換股票據後,初步兌換價將為每股 兌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

於下列各情況下,兌換價須按2017年可換股 票據文據之規定予以調整:

- (i) 發行人股份數目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 變;
- (ii) 發行人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繳入盈餘賬或資本贖回儲備基金) 撥充資本之方式,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 股份(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除外);
- (iii) 發行人以削減資本或以其他方式向股份持有人(按其有關身份)進行資本分派(定義見2017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 (iv) 發行人以供股方式向股份持有人發售 或授出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按低於市價 之80%之價格認購新股份;
- (v) 發行人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帶權 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悉數套現或削 減債項,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 初步應收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2017 年可換股票據文據)總額(或倘為削減 債項,則為將予削減之債項金額)低於 市價之80%,或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以 兌換或轉換或認購股份之權利遭修訂, 以致上述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每股實 際代價總額低於市價之80%;
- (vi) 發行人按低於市價之80%之價格發行股份以悉數套現或削減債項;
- (vii) 發行人按低於市價之80%之每股實際 代價(定義見2017年可換股票據文據) 總額發行股份以收購資產;及
- (viii) 發行人悉數發行可兌換或可轉換或附 帶權利認購新股份之證券以收購資產, 而於任何情況下,該等證券之初步應收 每股實際代價(定義見2017年可換股票 據文據) 低於市價之80%。

倘發生任何調整事項,以致根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可供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特別授權限額,則認購方將有權根據特別授權限額,按已調整兌換價將票據兌換至相關數目之兌換股份,而本公司將根據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於到期日贖回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任何尚未行使本金餘額。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將

於各方面與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之所有其 他已發行發行人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權享 有記錄日期為相關兌換通知日期當日或以後

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除向票據持有人之(i)控股公司;(ii)附屬公

司;或(iii)聯繫人作出外,2017年可換股票

據概不得全部或部分轉交或轉讓。

其他事項 : 簽立認購協議時, 佳豪已承諾, 倘行使兌換

權將導致(a)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適用於發行人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或(b)除非取得清洗豁免,否則認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

議,則其將不會行使兌換權。

假設本金總額16,000,000港元之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6港元獲悉數行使,將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0,000,000股兌換股份,相當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5.23%,及經配發及發行有關兌換股份而擴大之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4.97%(假設除發行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外,自本公佈日期起至因兌換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有關兌換股份當日(包括當日),發行人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發行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發行人獨立股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發行人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發行人將不會申請2017年可換股票據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集團及佳豪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業務。

佳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持有363,781,194 股發行人股份,相當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約19.03%,為主要股東。佳豪為本公司之 全資附屬公司。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假設2017年可換股票據兌換權按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 0.16港元獲悉數行使而發行100,000,000股兌換股份後及2014年可換股票據之發行人 股權架構:

緊隨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

			及2014年可換股票據及2017 年可換股票據兌換權
	於本公佈日	期	獲悉數行使
	發行人股份	百分比	發行人股份數目 百分比
	數目		
佳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Landmark Profits	93,549,498	4.89	93,549,498 4.65
佳豪	262 701 104	10.02	262 501 104 10 05
-發行人股份	363,781,194	19.03	363,781,194 18.07
-2014年可換股票據相關發行			
人股份	880,281	_	880,281 0.04
(附註1及3)	, .		
-2017年可換股票據相關發行			
人股份			
(附註2及3)		<u> </u>	100,000,000 4.97
小計	457,330,692	23.92	558,210,973 27.73
л ш m d	1 454 501 267	76.00	1 454 501 267 72 27
公眾股東	1,454,501,367	76.08	1,454,501,367 72.27
總計	1,911,832,059	100.00	2,012,712,340 100.00

附註:

- 1. 佳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2. Landmark Profit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本公司直接擁有。
- 3. 根據收購守則, 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被假定為一致行動。

發行及認購 2017 年可換股票據之理由

本公司認購2017年可換股票據的原因乃在於董事對發行人的長期業務發展具備信心。因此,董事建議,佳豪認購2017年可換股票據,比銀行存款提供更好的收益,並且同時允許本公司保持對發行人的控制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連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業務。

根據發行人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報告,發行人之未經審核資產淨額為2,371百萬港元。以下乃摘錄自發行人之最新年報之若干財務資料:

載至3月31日止年度2016 2015 *千港元 千港元*(經審核) (經審核)
103,439 192,489
(61,238) 35,118
(69,268) 31,086

營業額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後溢利/(虧損)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發行人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本公司透過佳豪及Landmark profits,擁有457,330,692發行人股份權益,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92%。

佳豪將支付2017年可換股票據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 本公司內部資源將全部 以現金支付。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根 據上市規則,佳豪根據認購協議認購2017年可換股票據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 易,並須遵守報告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4年可換股票據」 指 發行人於2014年3月27日發行每年2%票

面息率本金總額為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有權以22.72港元之兌換價兌換每股發行人股份,當中20,000,000港元

尚未被兌換

「2017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金額為16,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將由發行人根據認購協議向佳豪發行

「一致行動」 指 具收購守則所賦予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

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香港上午9時正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信號或黑色

暴雨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 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 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本公佈「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兌換期」	指	票據持有人可行使兌換權以按兌換價認 購兌換股份之期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 「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主要條款」一段
「兌換價」	指	全部或任何部分2017年可換股票據獲兌換時發行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初步定為每股兌換股份0.16港元(可予調整(如有))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兌換權時發行人將予配發及發行之 發行人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佳豪」	指	佳豪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全資 附屬公司,並為發行人主要股東(上市規 則所賦予之定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高山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6)
「發行日期」	指	2017年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將為認購協 議完成日期當日
「發行人股東」	指	發行人股份持有人
「發行人股份」	指	發行人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 股

Landmark Profits J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 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 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上 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發行2017年可換股票據後5年
「票據持有人」	指	2017年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佳豪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2017年可 換股票據
「認購協議」	指	發行人與佳豪就認購事項及發行2017年 可換股票據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3月1日 之認購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7年3月1日

┌ % 」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獻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